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王雅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光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邱浤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31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，是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共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皆在臺北市中山區，利息皆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雖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以表彰相對人確為票據權利人。相對人僅空泛陳稱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」，並未具體說明提示經過，究係於何時、何地、以何方式、向何抗告人現實提出任何一張或共同提出系爭本票原本請求付款。系爭本票是否已踐行提示程序未足確認，追索權形式要件即有不明確之處。抗告人倘均為共同發票人，則相對人是否有完整向抗告人現實提示，或僅向其中一人催告、通知，或以書面、電話、訊息等方式請求付款，均與現實提示有別。抗告人既未獲提示系爭本票原本請求付款，亦未拒絕付款，則不能以系爭本票雖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即推定相對人合法踐行提示程序。原裁定並未調查相對人是否合法提示即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容有未洽等語，爰提起抗告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司票卷第15、17頁），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上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，惟查，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僅須表明曾為提示即為已足，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即抗告人如爭執相對人未為提示，則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任，惟抗告人僅泛稱相對人並未提示，然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自無從為抗告人有利之認定。準此，原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

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孫浩偉

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家柔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利息
1	115年4月1日	2億6,500萬元	115年5月1日	115年5月1日	16%
2	115年5月5日	1,000萬元	115年6月5日	115年6月5日	16%